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4月30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万股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5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4、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8,831,660股。

6、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687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18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1%。

注: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下同。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3)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

(4)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5人,预留授予数量500,00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3人)	217,500	43.5%	0.02%
技术骨干(12人)	282,500	56.5%	0.03%
合计	500,000	1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295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903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8511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8%。

注:

(1)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若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新增加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利润增加额计算。

(3)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个人年终绩效评估	优秀(A)	合格(B)	待提高(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0%	100%	75%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09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	409.00	102.25	153.38	98.84	44.31	10.2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0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并同意以8.18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首旅酒店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旅酒店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首旅酒店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3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65,083	2.96
3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5,350	1.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71,109	1.8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00,460	0.92
6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722	0.83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592,406	0.57
合计		846,166,872	55.95

注: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8元/股;

回购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注销程序;

3、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655,49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310,9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2%。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4,655,493-9,310,986	0.31%-0.62%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1.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9,310,98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目前公司总股本1,512,666,229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9,310,986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2,666,229	100.00%	1,503,355,243	99.38%
其中:库存股	4,746,699	0.31%	4,746,699	0.31%
合计	1,512,666,229	100.00%	1,512,666,229	100.00%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01,23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3,032.61万元,流动资产1,654,172.7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3%、1.80%和1.21%,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2020年4月23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闫凯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士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注销程序;

(三)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47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20-037)》。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29),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0年4月24日,本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夏华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4月30日,本行股东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向本行书面递交了《关于将〈关于选举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函》,提请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关于选举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见附件一)作为临时提案列入议程并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4.13%的股份,具备临时提案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及附件三。H股普通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会议通知。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4、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6、审议《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24、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25、审议《关于选举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16项及第2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7至第24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5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至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中,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6至8项、第11至第18项、第20至第22项议案及第25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应依法进行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详见本行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20年3月31日、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6.00	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8.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4	与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5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6	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7	与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8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09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0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1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2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3	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4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5	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6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7	与本行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8.18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05	发行数量	√
20.06	限售期	√
20.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09	上市地点	√
20.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2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25.00	关于选举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25层2510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 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67009868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6

2、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关于选举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提请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夏华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核准,任期自其董事资格获得河南银保监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附件:夏华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一之附件:

夏华先生简历

夏华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行长。夏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任外汇科科员;于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担任伊川县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先后担任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职务;于2011年12月加入公司,并于2012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行长;于2019年12月起任公司附属机构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6.00	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8.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4	与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5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6	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7	与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8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9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0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1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2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3	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4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5	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6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7	与本行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18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9.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16.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7.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00	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05	发行数量			
20.06	限售期			
20.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09	上市地点			
20.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3.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2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25.00	关于选举夏华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股东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名;股东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			
3.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股东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名;股东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